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5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結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73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826號），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結忠於民國113年1月13日上午10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善化區省道臺一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省道臺一線公路與成功路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況，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地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告訴人趙紫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同向右方亦疏未注意依號誌指示行駛即貿然左轉彎，兩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後，因之受有腦震盪、頸部鈍挫傷併肌肉拉傷、右下肢多處鈍擦傷、胸部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

01 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  
02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  
03 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  
05 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06 嫌，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後亦同  
07 此認定，則依刑法第287條本文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  
08 告訴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  
09 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交簡字卷  
10 第69至72頁），依照上列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  
11 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13 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余玫萱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